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0559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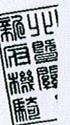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第7次（3月21日）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森大開發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5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上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4月30日前製作定稿本8份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森大開發有限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上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



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辦公處、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569 地號等 6 筆、大巒段 421-1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103 年 2 月)」第 2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意見修正後，再送委員會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485、486 等 2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p>本案基地鄰近捷運站(約距 100 公尺)應考量大眾運輸綠色交通規劃理念，減少停車位設置。開發單位應依承諾確實遵循，並檢討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應依法定停車位規定設置汽車(500 席)；另 16 席行動不便車位、12 席裝卸停車位及 12 席臨時停車位，其需求應再檢討說明。2. 臨時停車位數量、位置及管理方式應補充納入，以免衍生對週邊道路影響衝擊。3. 電動車位、自行車位規劃應標示。另考量設置社區巴士規劃，以提供住戶使用，減少停車需求。4. 地下室應依承諾開挖三層，並修正合理開挖率，以減少土方外運衍生環境衝擊。
二	<p>其他請依下列內容檢討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開發對周邊相關環境影響應補充納入，又周邊開發計畫對本案之影響，如設置捷運等。2. 污水納管期程應明確污水處理措施規劃面積、流程及未來納管後該面積用途等應詳述。3. 本案為超高樓規劃，防災、減災措施及環安減災對策，應再詳實納入。4. 景觀美質評估合理性應再檢視修正，行人風場減輕對策應再說明。5. 施工噪音影響應再檢討並納入完整噪音防制措施，以減輕對周邊住戶影響。6. 本案時程獎勵容積之合法性、合理性應說明納入。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伍、臨時提案：

提案 1、「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1-1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表（281-1 地號已變更為 281-2 地號）」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次變更增加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資場位於基隆市，運土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環保局。
二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提案 2、「新店碧潭風景區 162 地號山坡地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485、486等2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3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p>本案基地鄰近捷運站(約距100公尺)應考量大眾運輸綠色交通規劃理念，減少停車位設置。開發單位應依承諾確實遵循，並檢討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應依法定停車位規定設置汽車(500席)；另16席行動不便車位、12席裝卸停車位及12席臨停車位，其需求應再檢討說明。2. 臨時停車位數量、位置及管理方式應補充納入，以免衍生對週邊道路影響衝擊。3. 電動車位、自行車位規劃應標示。另考量設置社區巴士規劃，以提供住戶使用，減少停車需求。4. 地下室應依承諾開挖三層，並修正合理開挖率，以減少土方外運衍生環境衝擊。
二	<p>其他請依下列內容檢討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開發對周邊相關環境影響應補充納入，又周邊開發計畫對本案之影響，如設置捷運等。2. 污水納管期程應明確污水處理措施規劃面積、流程及未來納管後該面積用途等應詳述。3. 本案為超高樓規劃，防災、減災措施及環安減災對策，應再詳實納入。4. 景觀美質評估合理性應再檢視修正，行人風場減輕對策應再說明。5. 施工噪音影響應再檢討並納入完整噪音防制措施，以減輕對周邊住戶影響。6. 本案時程獎勵容積之合法性、合理性應說明納入。
三	<p>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p>

肆、散會：上午11時2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與原建照核准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相同，但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7 仟多 m^2 ，主要原因來自停車席數增加 166 席所致，請說明(1)容積樓地板面積不變，為何法定停車位數不同（本案 500 席，原案 379 席）(2)每戶坪數增加，停車位數需求數增加（2.5 席／戶），與理論不符合？
- 二、污水排放因無法確定可以如期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因此擬在筏基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基規劃應無佔用地下樓層之地板面積，故請說明何時決定是否增設此項設施？若時程無法配合時，應會減少樓地板之停車面積？未來污水納入下水道系統後此設施拆除後之樓地板面積作何用？
- 三、停車位自設 98 席未來之管理方式宜說明。
- 四、施工噪音可能高達 88.6dB(A)，宜有降噪之規畫措施。
- 五、開挖率附件說明為 69.28%，本文中為 58.55%，宜確認修正。
- 六、本案有無泳池規畫？有關用水排水宜有說明。
- 七、本案需求面以住戶而言，尚稱合理，然考量林口區域是否仍有檢討空間，宜檢討適度考量交通衝擊及管理方式。
- 八、本案未依原開發時程開工進行，原開發時程獎勵容積的合法性及合理性應補充說明。
- 九、臨時車位的數量位置與管理方式應補充說明，以免未來衍生訪客與洽公停車需求衝擊周邊道路。
- 十、本案雖對汽車停車位作了說明（一戶二車位，共計 646 席），然就實際現況，宜有：(1)配套措施（大坪數住宅之市場可行性，避免日後作分割）；(2)交通動線及尖峰時刻之停車與進車的衝突點。
- 十一、有關本案超高樓層之防減災措施及避難動線，以及場所的措施，以及有關施工期間之環安減災對策，敬請補充說明，（尤其風災與地震之防治），（目前之防災計劃 P.5-15~5-18，過於簡單）。
- 十二、考量社區巴士（到華市場、醫院、鄰近中小學、托兒所），電動車與自行車之車位等設置。
- 十三、本案法定汽車停車位數 500 已考量大坪數住戶停車需求，且本案基地鄰近捷運站，從現代綠色運輸角度，應有折減空間。但本案實設停車位卻反比法停多出 138 席，應有減量空間，以降低開挖強度，維護環境品質。
- 十四、景觀美質影響評估值之合理性宜再檢視，例如：施工中及營運階段整體自然環境度評估值之合理性宜再檢視。
- 十五、報告中提及噪音及振動影響評估已將臨近可能之建築納入考量，如果以此為基礎，行人風場評估似乎未將可能的臨近建案納入考量與評估？另外提及 10 月份已重新針對減輕措進行評估，但是，似乎未見明確有效的減輕措施（圖 5 及圖 6 與 4 月份之報告相同會有減輕效果嗎？）之評估結果？建議應確實補充。
- 十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本案對其相互關係或影響，請再詳細說明其正面、負面或無影響（例如捷運機場線與本計畫之影響為

何?);即表 6-2 (P.6-6) 請予修正 (含完成時間)。

- 十七、本案都市設計審議業經 102 年 9 月 10 日、102 年 12 月 17 日，預計排 103 年 4 月 1 日大會審查 (與簡報規劃單位說明都審通過不同)。
- 十八、簡報提到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小組決議設置 12 個臨車位，惟會上係提依未來需求設置，數量如何估算？未來如何管理，產權是否可買賣、移轉？
- 十九、停車數呈上，都審 (交通局意見) 環評審查均提出自設車位過多，汽車依據檢討 500 部 (200 戶)，為什麼自設車位那麼多，請設計單位說明，以利環評確認數量，提都審大會審查。
- 二十、停車位多於法定停車位，應先考量停車需求分析或停車供需問題。不是需求多少就蓋多少。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書面意見)

P.5-18 本案污水處理計畫說明「...規劃污水處理設施於筏基，」惟本案無相關資料。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5-2，計畫引進人口數有 2,319 人及 936 人，請說明其差異；另平均日/最大日污水量為 506.9/608.3CMD，惟表 5-6 污水量檢討表，平均日/最大日污水量為 514.2/617CMD，請說明。
- 二、P.5-6，本案住宅停車需求為 592 席、事務所需求為 28 席、店舖需求為 14 席，合計本案總衍生停車需求為汽車 634 席，惟規劃設置汽車停車位為 638 席，請說明差異。
- 三、8.5 環境監測計畫一節，營運後之監測項目包括水質..等，惟表 8-10 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無監測水質，請說明。
- 四、法停計算基準為何？何以規劃內容幾乎相同，而機車法停可以 312 變更為 260 席，請列表述明汽、機車法停之計算。另汽車高於法停 138 席之必要性及需求性為何？住宅以一戶 2.5 席規劃之合理性？
- 五、地下室挖深 17.65 公尺，平均每層高達 4.41 公尺，應再檢討降低或含機械停車位？
- 六、都市設計審議相關審議文件應置於附錄。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1-1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表（281-1 地號已變更為 281-2 地號）**」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次變更增加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資場位於基隆市，運土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環保局。
二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附件

壹、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次變更增加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資場位於基隆市，請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運土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局。
- 二、報告表 3 變更後規劃土資場背景資料，月眉土資場年剩餘填埋量 0、年核准處理量為 N/A，另林口後坑土資場年剩餘填埋量 3,659,955 立方公尺，又備註中月眉土資場刻正申請土方核准中，且林口後坑仍尚有填埋量，則為何需要變更土資場位置？倘未來月眉土資場無法於時間內取得土方核准時，如何因應？
- 三、請於變更內容對照表首頁檢附「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 四、本案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 10 月 21 日北工施字第 1022905544 號函同意核准收容處理場所及數量在案，是否意謂者土石方送至林口後坑土資場收容無虞？

「新店碧潭風景區 162 地號山坡地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5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附件

壹、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名應修正為「新店碧潭風景區 162 地號山坡地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年第7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3年3月21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佐琴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鍾委員 鳴時 林書文
 林委員 炳勳 曾昭信
 曾委員 四恭 曾田恭
 張委員 惠文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邱委員 英浩
 張委員 添晉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陳委員 麗玲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交通局 林豐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森大開發有限公司

河文遠 顏崇輝

本府城鄉發展局 曾昭信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顏佐琴 黃子蓉 邱麗娟 蕭文農

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辦公處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心華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上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德明 郭和合 陳政雄
 楊和雅 林慧琳 傅裕仁 郭和強
 孫士強 邱國賢 何和根 沈光誠

邢天合 代 103.03.21